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函

地址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光華路一二四號
承辦人：沈心如
電話：03-8762771#169
電子信箱：fonglinfuneral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鳳鎮造產字第11500049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總說明、部分條文修正、公告及令
(376555200A_1150004924_ATTACH1.pdf、376555200A_1150004924_ATTACH2.
pdf、376555200A_1150004924_ATTACH3.pdf、376555200A_1150004924_ATTACH4.
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修正「花蓮縣鳳林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
條、第16條及「花蓮縣鳳林鎮樹葬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
準」第3條公告、令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對照表各乙份，
請惠予協助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鎮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16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辦
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鳳林鎮除外)
副本：本所公共造產管理所



115/04/10



1150010118